

附件

天津市火灾调查处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发文目的】 为规范火灾调查处理，总结火灾教训，强化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促进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天津市消防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火灾定义及等级标准】 火灾是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本规定适用于下列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一)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重大火灾；

(二)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较大火灾；

(三)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火灾。

第三条【管辖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

重大火灾、较大火灾以及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的调查处理。

军事设施火灾调查处理，由其主管部门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火灾调查处理，由其主管单位负责。

第四条【基本原则】 火灾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及时、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准确查清火灾经过、火灾原因和火灾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火灾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非法干预火灾调查处理。

第五条【现场保护】 火灾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火灾现场及有关证据。

第六条【协助调查】 鼓励各专业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等参与火灾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章 火灾调查处理

第七条【成立调查组】 火灾发生后，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请示成立火灾调查组，对火灾进行调查处理。

第八条【调查权】 重大火灾和较大火灾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造成人员死亡或者社会影响的火灾由属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市人民政府、属地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

火灾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市、区消防救援机构组成火灾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九条【提级调查】 火灾调查处理过程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发生变化的，火灾调查组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调整火灾调查处理管辖分工。

市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属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的火灾。

第十条【火灾调查组】 火灾调查组由组织火灾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和消防救援机构、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行业监管部门及属地管理部门组成，并应当邀请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派员参加。

火灾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十一条【火灾调查组组长】 火灾调查组组长由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指定，可以由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或者本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担任。

火灾调查组组长组织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二条【火灾调查组职责】 火灾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调查火灾原因；
- （二）统计火灾损失；
- （三）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
- （四）总结火灾教训；
- （五）提交火灾调查报告。

第十三条【火灾原因调查】 火灾原因调查应查明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起火部位，可燃物、助燃物和点火源相结合的过程。

程，火灾蔓延扩大的经过；火灾中人员的死伤原因，火灾发生地及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

第十四条【火灾损失统计】 火灾损失统计应包括火灾导致的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火灾现场处置费用、人身伤亡所支出的费用和在火灾扑灭之日起 7 日内，人员因火灾或灭火救援中的烧灼、烟熏、砸压、辐射、碰撞、坠落、爆炸、触电等原因导致的死亡、重伤和轻伤。

第十五条【火灾事故处理】 火灾事故处理应依法调查工程建设责任，中介服务责任，消防产品质量责任，使用管理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等。

其中，涉嫌犯罪的，火灾调查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及行政处罚的，火灾调查组应交由主管部门实施处罚；涉及党政纪处分的，火灾调查组应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提供火灾调查、处理建议等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火灾教训】 火灾教训应包括针对火灾暴露出的管理方面的问题，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的处理建议，针对火灾事实提出整改措施和防范建议。

第十七条【火灾调查报告】 火灾调查报告包括如下内容：

- （一）火灾发生场所概况；
- （二）火灾发生经过和救援处置情况；
- （三）火灾起火原因和灾害成因；
- （四）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五）火灾的责任认定以及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六）火灾防范和整改措施。

火灾调查报告应当附带有证据材料。调查组成员应当在火灾调查报告上签名，有不同意见的，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八条【火灾调查组权利】 火灾调查组有权勘验火灾现场，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火灾相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第十九条【火灾调查时限】 火灾调查组应自火灾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火灾调查处理，提交火灾调查报告；情况复杂疑难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延长 60 日。火灾调查处理中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检验、鉴定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第二十条【批复及处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在收到火灾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能超过 30 日。

相关单位应自收到火灾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火灾调查报告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做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火灾调查组。

第三章 火灾整改评估

第二十一条【整改评估时限】 自火灾调查结束后十个月至一年内，负责调查处理火灾的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火灾整改评估组，对火灾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二条【成立整改评估组】 整改评估组原则上由原火

灾调查组成员单位组成，可以邀请本级纪检监察机关按照职责同步开展工作。

火灾调查处理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邀请同级检察院、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参加整改评估工作组，评估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整改评估组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

第二十三条【整改评估报告】 整改评估组应形成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整改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整改评估工作的组织及开展情况；
- （二）火灾责任单位的追究落实情况；
- （三）火灾责任人员的追究落实情况；
- （四）火灾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五）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整改评估处理】 整改评估组对以下情况应进行处理：

（一）发现火灾防范和整改措施未落实、落实不到位或存在其他问题的，应当向相关地方政府和部门交办整改工作任务并持续跟踪、督促整改；

（二）对重大问题悬而不决、重大风险隐患久拖不改，涉嫌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移交地方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问责；

（三）发现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意见不落实以及追究刑事责任工作明显滞后的，向地方党委和相应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法院

和人民检察院通报情况，商请督促落实。

第二十五条【评估成果转化】 通过火灾整改评估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尚缺乏管理和技术依据，或现行规范标准不满足火灾防控需求时，由火灾评估组提请有关部门制订或者修订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四章 责任落实

第二十六条【工作纪律】 火灾调查组、整改评估组成员在火灾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纪律，保守秘密。未经火灾调查组、整改评估组组长允许，不得擅自发布火灾调查处理有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法律责任】 火灾调查组、整改评估组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的，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火灾调查、整改评估工作不负责任，致使工作出现重大疏漏的；

（二）包庇、袒护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

（三）借机打击报复相关单位和人员，导致无责受罚、轻责重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保障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包括食宿、交

通出行、检验鉴定、现场实验、专家论证等调查评估所需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九条【档案管理】 火灾调查处理结案后，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调查处理工作有关文件、证据、资料等归档保存。

第三十条【相关要求】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十五日以内（含本数）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一条【实施日期】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